



KEB HANA GLOBAL FINANCE LIMITED

換銀韓亞環球財務有限公司

銀行業披露報表

2025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編制

目錄	頁
引言及編製基準	4
未經審核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5 - 49
企業管治報告	5-11
環境、社會和管治(ESG)	12 - 16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表KM1：主要審慎比率	17
表OVA：風險管理概覽	18
表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19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表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 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20
表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21
表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21
表PV1：審慎估值調整	22
監管資本的組成	
表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23 - 25
表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26
表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27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表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28
槓桿比率	
表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8
表LR2：槓桿比率	29
流動性	
表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30

## 目錄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表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31
表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31
表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32
表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32 - 33
表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33
表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33
表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BSC計算法	34
表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BSC計算法	35 - 36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表IRRBB：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37
表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38
業務操作風險	
表ORA：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	38 - 40
表OR1：過往虧損	40
表OR2：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40
表OR3：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40
資產產權負擔	
表ENC：資產產權負擔	41
薪酬制度	
表REMA：薪酬制度政策	41 - 43
表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43
表REM2：特別付款	44
表REM3：遞延薪酬	44
其他披露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45
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劃分	45
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劃分	46
逾期及已重組資產	46
國際債權（按最終國劃）	47
中國內地非銀行業之風險	47
貨幣風險	48
用作抵押的資產	48
業務分析	48 - 49

## 介紹

### 目的

本文件所含資訊適用於換銀韓亞環球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報告應與公司2025年董事會報告及審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審計財務報表以及銀行披露聲明合計符合依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所製定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

這些銀行資訊披露受公司披露政策管轄，該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規定了文件發布的治理、控制和保證要求。雖然銀行披露聲明無需經過外部審計，但該文件已根據公司的披露政策接受獨立審查。

### 公司資料

換銀韓亞環球財務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KEB Hana Bank（以下簡稱「母銀行」），是一家在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 Hana Financial Group Inc.。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中心62樓6203A室。

本公司為依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的接受存款公司，亦為依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該公司從事貸款、接受存款、證券交易和經紀業務。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主營業務性質未發生重大變動。

### 編製基準

本銀行披露聲明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頒布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載要求而編制，並完全符合該規則。

計算公司的監理資本或資本要求所採用的方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本公司依資本規則的規定，採用「基本法」計算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採用「基本指標法」計算操作風險。本公司已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2(1)條獲豁免依第17條計算市場風險。

公司董事會報告和審計財務報表涵蓋的披露要求：

- 第 35 節 - 第 6 至 9 頁的年度財務披露

## 公司管治報告

### 公司管治原則和實踐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和堅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客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企業管治皆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企業管治」內標準之有關指引。

### 董事會

董事會對公司的經營和財務穩健負有最終責任，公司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定並監督公司的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策略
- 建立和監督風險管理
- 提高風險意識，形成遵守風險限制和管理風險承擔的良好文化
- 機構和員工個人層面的道德和專業行為文化
- 高階主管的任命和監督
- 制定企業價值觀和標準
- 監督薪資政策
- 確保合適且透明的公司結構
- 確保有效的審計職能
- 確保公司架構、營運及風險管理具有適當透明度
- 公司的復甦計劃
- 全面管理資訊科技（IT）治理與IT風險
- 董事會評估
- 建立並監督舉報制度
- 監督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策略（包括永續金融）以及公司氣候策略的發展和實施
- 監督營運彈性架構和策略及其實施
- 監督網路事件回應和復原（CIRR）活動

董事會根據公司的風險原則、框架、能力、風險偏好和主要風險限額來制定公司策略，並對公司的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執行委員會至少每年審查一次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關鍵風險政策和風險偏好。

董事會會議每季舉行一次，並可視需要額外舉行董事會會議。

## 公司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組成

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由 1 位執行董事、3 位非執行董事及 1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引入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監督管理層的能力，並追求獨立性和透明度。董事的任命將綜合考慮其在董事會中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的平衡。根據《銀行業條例》的規定，新董事的委任亦須取得金管局的批准。

### 董事入職及培訓

所有董事均會獲提供合規入職手冊及與本公司相關的資料，以確保所有董事正確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並知悉其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所承擔的責任。

此外，我們向所有董事提供培訓材料，以確保他們正確理解公司的營運和業務，並充分了解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所承擔的責任。本公司保存董事所接受及所接受訓練的適當紀錄。

###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下設執行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信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及資產負債委員會七個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應擔任主席，秘書應為風險管理及支援團隊負責人，其他委員會成員應為董事會董事並由董事會任命。執行委員會是討論與公司業務和營運有關或影響公司業務和營運的管理、風險、治理和營運問題的主要論壇。執行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內容：

- 至少每年一次審查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關鍵風險政策和風險偏好
- 行使其權力（如經董事會授權）審查和批准特定類型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 制定、審查、強調情境並持續維護恢復計劃
- 向董事會提出啟動恢復計畫的建議
- 制定、批准、審查資訊技術（IT）策略並提供持續維護
- 推薦公司的組織架構
- 向董事會推薦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策略，實施永續融資並管理氣候相關風險
- 向董事會推薦營運彈性框架和策略
- 負責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 審議並批准各分委員會相關議程

委員會會議每季召開一次，並可依需求召開額外會議。

## 公司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的授權 (續)

####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應擔任主席，其他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任命。委員會負責公司薪酬制度的設計和運作；並就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以及薪酬政策和實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物色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或高階主管的人員，並挑選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董事和高階主管職位候選人
- 就董事的任命或重新任命以及董事（特別是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批准行政總裁（包括替任行政總裁）、控制職能主管和其他關鍵職位的薪酬方案。任何董事均不會參與與其薪酬相關的決策
- 審議、批准並決定分委員會相關議程
- 審議並批准各分委員會相關議程

委員會會議每季召開一次，並可依需求召開額外會議。

#### *審計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應擔任主席，秘書應擔任內部稽核師，其他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任命。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

- 制定內部稽核計劃
- 制定和修訂內部稽核政策和程序
- 評估公司整體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體系
- 向董事會提出內部稽核任命建議
- 向董事會提出任命外部審計員的建議

與相關議程有特殊利害關係的成員可以陳述意見，但不能參與投票。委員會會議每季召開一次，並可依需求召開額外會議。

## 公司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授權(續)

#### 信貸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由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相關業務團隊負責人、風險管理及支援團隊負責人、行政總裁指定的相關人員組成。行政總裁或委員會其他成員應擔任主席；秘書應為有關貸款的主管人員或主席指定的委員會成員。信貸委員會的責任包括：

- 根據母銀行的規定和指引，制定信用評級和信用評估的指引
- 根據母銀行的規定和指引，制定總風險暴露限額指引
- 設立借款人的總風險承擔限額，並在與母銀行重新協商後批准調整
- 制定貸款組合管理目標（按行業、借款人類型和國家）
- 根據母銀行的規定和指引，制定資產穩健性分類標準和壞帳準備金
- 審查並批准交易對手的限制和例外情況，並在必要時制定行動計劃。信用風險管理程序應規定按等級劃分的最高交易對手限額
- 在與母銀行事先協商後製定和/或更改貸款政策
- 在與母銀行預先協商後，審查制定或修訂的貸款政策（草案）
- 根據貸款政策，在與母銀行進行預先協商後，審核並批准公司提供的貸款、信貸額度和信貸承諾

與相關議程有特殊利害關係的成員可以陳述意見，但不能參與投票。委員會會議每季召開一次，並可依需求召開額外會議。

## 公司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授權(續)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相關業務團隊負責人、風險管理及支援團隊負責人、會計主管及行政總裁指定的相關人員組成。行政總裁或委員會其他成員應擔任主席；秘書應為風險管理及支援團隊負責人或主席指定的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結合公司資料庫的歷史經驗，對借款人風險評級、信貸評級系統及其他內部系統進行審查、變更和調整
- 審查風險限制和例外情況，並在必要時制定行動計劃
- 依證券承銷政策審查證券承銷情況
- 根據大額承擔控制政策審查國家限制
- 審查並制定適當的風險相關政策和程序

與相關議程有特殊利害關係的成員可以陳述意見，但不能參與投票。委員會會議每季召開一次，並可依需求召開額外會議。

#### 行政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由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相關業務團隊負責人、風險管理及支援團隊負責人、總務職能人力資源經理及行政總裁指定的相關人員組成。行政總裁或委員會其他成員應擔任主席；秘書應為人力資源經理或主席指定的委員會成員。行政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就董事、高階主管和關鍵人員以外的人員配備要求及問題提出建議
- 對董事、高階主管和關鍵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員給予獎勵、懲罰和紀律處分
- 建議儘早取消針對員工的紀律記錄

與相關議程有特殊利害關係的成員可以陳述意見，但不能參與投票。委員會會議每季召開一次，並可依需求召開額外會議。

## 公司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授權(續)

#### 資產負債委員會

資產負債委員會由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相關業務團隊負責人、風險管理及支援團隊負責人、會計主管及行政總裁指定的相關人員組成。行政總裁或委員會其他成員應擔任主席；秘書應由總會計師或主席指定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資產負債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評估和批准資產負債管理 (ALM) 策略、政策和實踐的製定、實施、審查和修改
- 評估並批准適當的內部風險定價架構的製定、實施、審查和修改

與相關議程有特殊利害關係的成員可以陳述意見，但不能參與投票。委員會會議每季召開一次，並可依需求召開額外會議。

####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關聯方交易載於2025年董事會報告及審計財務報表註20。這些交易包括本公司與母公司在正常銀行間業務過程中達成的交易，包括提供金融服務、存放和接受銀行存款。

## 企業管治(續)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朴永珉，執行董事

他自2023年2月加入董事會。他目前是換銀韓亞環球財務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他是信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和資產負債委員會的主席。他擁有阿爾託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銀行和金融領域擁有17年的經驗。

韓東鉉，獨立非執行董事

他自2018年6月起加入董事會。他擔任執行委員會並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他也是ST Invictus Partners的董事總經理。他擁有加州史丹福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院的全球管理課程的MBA學位和首爾國立大學的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

金炯秀，非執行董事

他自2024年4月加入董事會。他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他現任 KEB Hana Bank 全球投資銀行部主管。他擁有韓國外國語大學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並在銀行和金融領域擁有 29 年經驗。

金英俊，非執行董事

他於2026年3月加入董事會。他擔任董事會主席。他現任 KEB Hana Bank 全球集團負責人。他擁有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韓國高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在銀行和金融領域擁有29年的經驗。

徐亨洙，非執行董事

他於2025年4月加入董事會。現任 KEB Hana Bank 香港分行總裁。他擁有首爾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銀行和金融領域擁有13年經驗。

李相律，代理行政總裁

他自2009年加入本公司。他亦為風險管理總監。他在換銀韓亞環球財務有限公司和其他商業和投資銀行的風險管理和運營領域擁有32年的工作經驗。

梁榮珍，代理行政總裁

他自2023年加入公司，目前擔任資本市場部主管。他在換銀韓亞環球財務有限公司和其他商業和投資銀行的風險管理和運營領域擁有14年的工作經驗。

## 環境、社會和管治 (ESG)

公司旨在根據其 ESG 響應原則為客戶提供永續融資，以履行其作為金融機構的責任。公司將永續金融定義為「透過為解決環境和社會問題做出貢獻，與所有利益相關者分享幸福的金融」。

### 管治

公司董事會對公司的 ESG 管理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也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管理氣候風險和機會的方法，這對公司的氣候適應力至關重要。

執行委員會負責透過定期審查、制定和執行相關政策和流程來確保策略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 ESG 相關風險和問題，並將其回報至執行委員會和/或董事會。

高階管理層負責確保公司風險管理框架的正常運作並推動解決氣候相關問題的必要變革。

### 策略與原則

#### ESG 反應原則

公司為其 ESG 響應制定了四項不同的原則，為與母公司韓亞金融集團保持一致的永續金融奠定了基礎。

- 原則 1 - 考慮 ESG 因素，強化管理流程
- 原則 2 - 發展對環境和社會有貢獻的產品和服務
- 原則 3 - 加強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
- 原則 4 - 加入全球 ESG 夥伴關係

本公司在公司銀行業務和投資流程中考慮以下 ESG 因素：

1. 環境因素：環境管理體系、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能源消耗、用水量、廢棄物處理、生物多樣性保護、環境投資成本等。
2. 社會因素：防止歧視和騷擾、勞動力多樣性、童工、強迫勞動、結社自由、教育和培訓計劃、福利計劃、員工流動率、安全和健康、個人資料保護等。
3. 公司治理因素：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獨立性、董事會多元化、行政總裁績效評估流程、重要性評估、風險管理系統、企業道德、稅務、資訊安全系統等。

## 環境、社會和管治 (ESG) (續)

### 策略與原則 - (續)

Hana Financial Group 對以下禁止產業和活動的所有貸款和投資（無論屬於哪個領域）實施限制：

1. 燃煤發電項目（包括債券收購及相關投資）
2. 涉及剝削童工、強迫勞動、販賣人口和其他侵犯人權的行為
3. 與衝突礦物開採和精煉相關的行業，可能與國際恐怖主義、武裝團體和組織犯罪有關
4. 金伯利進程非認證鑽石開採和貿易
5. IUCN 瀕危物種的狩獵與加工
6. 違反《拉姆薩爾公約》的濕地開發案的融資
7.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地開發計畫的融資

### 產業政策

公司應遵守 Hana Financial Group 以下行業政策。

#### 碳密集產業

集團正逐步取消對相關產業所有新的資金支持和投資，並積極鼓勵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針對現有的資金支持和投資，制定和實施向低碳轉型的中長期煤炭淘汰目標。

除化石燃料相關產業外，集團還將鋼鐵和化學品等「碳密集型產業」指定為[ESG 限制產業/具有 ESG 關注的產業]，並在決定處理金融產品和服務時考慮這些指定因素。這些行業可能會由母銀行進行更新，在此情況下將以母銀行政策和程序所規定的行業為準。

#### ESG 限制產業

- 煤炭和褐煤開採（KSIC B05100）
- 原油和天然氣開採（KSIC B05200）
- 採礦支援服務活動（KSIC B08000）
- 火力發電（KSIC D35113）
- 與水力發電相關的 PF（容量超過 20MW）
- 棕櫚油或大豆（農場或生產設施）
- 如果受益人與 ESG 限制行業相關，則為 SPC 和控股公司

## 環境、社會和管治 (ESG) (續)

### 策略與原則 - (續)

#### 產業政策 (續)

關注 ESG 的產業

- 焦炭和煤球製造 (KSIC C19100)
- 石油煉製廠 (KSIC C19210)
- 潤滑油和潤滑脂的製造 (KSIC C19221)
- 石油煉製廠中其他分餾物的再加工 (KSIC C19229)
- 基礎鋼鐵製造 (KSIC C241)
- 基本貴金屬和有色金屬製造 (KSIC C242)
- 金屬鑄造 (KSIC C243)
- 基礎化學品製造 (KSIC C201)
- 初級形狀的塑膠和合成橡膠的製造 (KSIC C202)
- 肥料、農藥、殺菌劑和殺蟲劑的生產 (KSIC C203)
- 其他化學產品製造 (KSIC C204)
- 人工纖維製造 (KSIC C205) 等。
- 其他：若受益人與關注 ESG 的行業相關，則為 SPC 和控股公司。

#### 產業特定政策

Hana Financial Group 已制定 IV 行業政策定義了特定的範圍、主要環境和社會風險、優先考慮、排除和參與全球倡議，以確保對五個特定行業進行密集管理：農業和漁業、林業、採礦業、石油和天然氣以及能源，這些行業可能會造成負面的環境和社會影響，例如溫室氣體排放和強迫勞動問題。公司應遵循第四條規定的五個行業的具體要求。Hana Financial Group 永續金融框架的產業政策。

### 風險管理

#### (1) 業務團隊

企業應在客戶接觸、授信申請、授信審查等過程中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評估，相關人員應具有足夠的認知和理解來識別和評估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

企業應主要負責確保產業層面的措施得以落實。

#### (2) 風險管理職能

第二道防線由獨立且有效的風險及/或合規職能提供，主要負責監督業務活動中與氣候相關的風險、持續的風險監控以及審查相關政策和程序。

#### (3) 合規職能

合規部門負責監控適用法律、法規和內部政策的遵守情況。

## 環境、社會和管治 (ESG) (續)

### 風險管理 - (續)

#### (4) 內部稽核職能

第三道防線是獨立且有效的內部稽核職能，負責對公司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包括上述第一道和第二道防線）提供保證和定期（年度）審計評估。

#### (5) 業務連續性計劃

如果極端天氣事件導致公司本身設施、營運和主要外包安排中斷，公司應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來保障業務連續性。詳細程序已在業務連續性計劃中規定。

### 壓力測試

氣候風險壓力測試包括三種情景，即氣候狀況惡化的物理風險情景和兩種代表向低排放經濟邁進的不同路徑（即無序和有序）的轉型風險情景。在這些情境下，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分別進行評估。

#### (1) 物理風險

物理風險情境重點在於 21 世紀中香港的氣候狀況預測，並假設氣溫和海平面可能會上升。

物理風險在香港主要反映為兩大氣候災害，即颱風和洪水，造成房地產貶值和商業中斷。

評估應側重於香港住宅抵押貸款和其他房地產相關貸款的脆弱性。

#### (2) 轉型風險

轉型風險源自於低碳經濟的調整過程，主要受當局氣候政策變遷和技術進步的推動。

公司應該評估無序過渡情境以及有序過渡情境。無序轉型情境假設全球經濟在實現《巴黎協定》規定的氣候目標時將經歷一條充滿挑戰的道路，即將全球暖化限制在遠低於 2°C 的水平，最好是 1.5°C（與工業化前水平相比）。有序過渡路徑假設當局將利用新技術採取早期和漸進的行動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由此產生的能源消費模式和碳價格的變化將比無序轉型情境下的變化更加漸進。《巴黎協定》目標將更有序地實現，對全球經濟的干擾也會減少。

## 環境、社會和管治 (ESG) (續)

### 壓力測試 - (續)

在兩種情境下，公司應評估轉型對其在房地產開發行業、ESG 限制行業和 ESD 關注行業的風險承擔的潛在影響。

### 監控和報告

風險管理部門應監控並向高階管理層和/或相關委員會報告與 ESG 限制行業和具有 ESG 關注的行業相關的風險暴露、高風險狀況的交易對手以及營運面臨的物理風險。

風險管理部應及時、定期向高階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氣候相關風險承擔，包括風險偏好遵守情況、策略和業務計劃進度、控制和緩解措施實施情況，以供其決策和進度參考。

##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 主要審慎比率

下表列出了為《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或《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流動性規則")的目的而須計算的主要審慎比率。

表KM1：主要審慎比率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b>監管資本（數額）</b>						
1及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90,374,628	89,375,927	87,746,132	86,037,997	84,505,246
2及2a	一級	90,374,628	89,375,927	87,746,132	86,037,997	84,505,246
3及3a	總資本	91,679,157	90,503,066	89,080,164	87,423,955	85,837,202
<b>風險加權數額（數額）</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17,441,443	103,076,262	119,634,101	123,517,036	124,973,717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	117,441,443	103,076,262	119,634,101	123,517,036	124,973,717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sup>(i)</sup></b>						
5及5a	CET1比率（%）	76.95	86.71	73.35	69.66	67.62
5b	CET1比率（%）（下限前比率）	76.95	86.71	73.35	69.66	67.62
6及6a	一級比率（%）	76.95	86.71	73.35	69.66	67.62
6b	一級比率（%）（下限前比率）	76.95	86.71	73.35	69.66	67.62
7及7a	總資本比率（%）	78.06	87.80	74.46	70.78	68.68
7b	總資本比率（%）（下限前比率）	78.06	87.80	74.46	70.78	68.68
<b>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sup>(i)</sup></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676	0.839	0.607	0.593	0.593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只適用於G-SIB或D-SIB）	-	-	-	-	-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3.176	3.339	3.107	3.093	3.093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70.06	79.80	66.46	62.78	60.68
<b>《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sup>(ii)</sup></b>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09,468,414	272,320,113	292,424,957	268,454,156	251,820,866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09,468,414	272,320,113	292,424,957	268,454,156	251,820,866
14、14a及14b	槓桿比率（%）	29.20	32.82	30.01	32.05	33.56
14c及14d	以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29.20	32.82	30.01	32.05	33.56
<b>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b>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1,060.30	451.53	264.34	236.29	3,230.55

- (i) 監管資本，風險加權數額總額，基於風險的監管資本比率及額外的CET1緩衝要求，以獨立方式計算，乃根據《資本規則》提交給金管局的資本充足比率報表所載資料披露。
- (ii) 巴塞爾協議III槓桿比率披露，乃根據《資本規則》向金管局提交的槓桿比率報表所載資料作出披露。
- (iii) 所示的流動資金維持比率是本季度內3個歷月的平均流動資金維持比率的簡單平均值。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資金維持比率，乃流動資金維持比率的簡單平均值，並申報於金管局的流動性狀況表內。本公司根據金管局按《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48(2)條批准的指明日期，計算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 (iv) 本公司未被指定為第1類機構，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不適用於本公司。
- (v) 本公司未被指定為2A類機構，核心資金比率（“CFR”）不適用於本公司。

##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 OVA：風險管理概覽

審慎承擔風險是我們業務的基本原則及策略重點。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護我們的財務實力和聲譽，同時確保資金配置良好以支持業務活動。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基於透明度、管理責任和獨立監督。風險管理是我們業務規劃流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亦積極參與。

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風險識別、評估、監測和測量。不同業務單位的綜合風險限額，應最少每年進行檢討並提交董事會批准。風險管理部門應管理不同業務部門的合併風險限額，並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報告主要調查結果。

公司高級管理層通過建立風險管理體系，將業務規劃、執行、業績評估和薪酬決策與公司策略互相配合，確定不同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程序，制定指引和程序，建立管理信息系統，準備業務營運應急計劃，並為風險管理提供培訓課程，為全公司營造良好的風險文化。

壓力測試或情景分析為風險管理提供了額外的方法，並製定了假設性問題，包括如果發生歷史性或不利的未來事件，公司的投資組合將會發生什麼情況。壓力測試是公司風險偏好框架的基本要素，並納入整體風險管理內，以確保公司的財務狀況和風險狀況能夠提供足夠的彈性，抵禦嚴峻經濟條件的影響。壓力測試結果以風險限額監測，用於風險偏好討論和策略業務規劃，並支援公司的內部資本充足率評估。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藉提供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最低資本規定代表按風險加權數額的8%計算的資本金額。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5年 12月31日 (美元)	2025年 9月30日 (美元)	2025年 12月31日 (美元)
表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04,362,325	90,171,128	8,348,986
2	其中STC計算法			
2a	其中BSC計算法	104,362,325	90,171,128	8,348,986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5a	其中零售IRB計算法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SA-CCR計算法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9	其中其他			
10	CVA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N/A	N/A	N/A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	-	-
13	CIS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	-	-
14	CIS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	-	-
14a	CIS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19	其中SEC-SA			
19a	其中SEC-FBA			
20	市場風險	-	-	-
21	其中STM計算法			
22	其中IMA			
22a	其中SSTM計算法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	-	-
24	業務操作風險	13,449,134	13,235,502	1,075,931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N/A	N/A	N/A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70,016	330,368	29,601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370,016	330,368	29,601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9	總計	117,441,443	103,076,262	9,395,316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表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2025年12月31日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 架規限	受市場風 險框架規 限	不受資本規定 規限或須從資 本扣減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b>資產</b>						
在母銀行之存款	811,339	811,339				
在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402,051	402,051				
客戶貸款及墊款	291,487,241	291,798,585				(311,34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6,461,812	16,461,905				(93)
物業及設備	6,570	6,570				
使用權資產	1,123,343	1,123,343				
無形資產	254,963	-				254,963
遞延稅項資產	100,835	-				100,835
應收利息及其他資產	227,730	227,730				
<b>資產總額</b>	<b>310,875,884</b>	<b>310,831,523</b>				<b>44,361</b>
<b>負債</b>						
由母銀行之貸款	215,351,017					215,351,017
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	2,021,250					2,021,250
租賃負債	1,145,282					1,145,282
復原費用準備	128,399					128,3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713					129,713
應付稅款	6,688					6,688
<b>負債總額</b>	<b>218,782,349</b>					<b>218,782,349</b>

\*會計綜合範圍及監管綜合範圍之間沒有差別。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表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2025年12月31日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總計	信用風險 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按表LI1）	310,831,523	310,831,523	-	-	-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按表LI1）	-	-	-	-	-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310,831,523	310,831,523	-	-	-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	-	-
N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310,831,523	310,831,523	-	-	-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並無差額。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表PV1：審慎估值調整

2025年12月31日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帳份額	其中： 銀行帳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	-	-	-	-	-	-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	-	-	-	-	-	-

- (i) 中間價值調整已反映在公平價值計算中。
- (ii) 因為沒有集中投資組合,終止成本PVA 不適用
- (iii) 因為沒有集中投資組合,集中 PVA 不適用,
- (iv) 因為沒有客戶交易,提前終止 PVA 不適用
- (v) 因為沒有採用估值定價模型,模式風險 PVA 不適用
- (vi) 由於操作過程簡單,業務操作風險PVA 不適用
- (vii) 因為在估值過程中沒有考慮資金成本,投資及資金成本PVA不適用
- (viii) 因為沒有衍生品交易,未賺取信用利差 PVA 不適用
- (ix) 因為簡單產品結構及交易服務程式標準化,將來行政管理成本PVA 不適用

## 監管資本的組成

### 監管資本的組成

下表以獨立基礎列出了公司監管資本的詳細構成

表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2025年12月31日

	數額 (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50,000,000	[c]
2	保留溢利	40,587,578	[d]
3	已披露儲備	1,505,957	[e] + [f]
5	<b>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b>	-	
6	<b>CET1資本：監管扣減</b>	92,093,535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54,963	[a]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00,835	[b]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363,109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363,109	[e]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b>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1,718,907	

表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2025年12月31日

		數額 (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29	<b>CET1資本</b>	<b>90,374,628</b>	
	<b>AT1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6	<b>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b>	-	
	<b>AT1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b>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	
44	<b>AT1資本</b>	-	
45	<b>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b>	<b>90,374,628</b>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304,529	[e]
51	<b>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b>	<b>1,304,529</b>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	

表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2025年12月31日

		數額 (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58	二級資本	1,304,529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91,679,157	
60	風險加權數額	117,441,443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76.95%	
62	一級資本比率	76.95%	
63	總資本比率	78.06%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176%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676%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70.06%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 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1,674,546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1,304,529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 SEC-IRBA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 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下表顯示了已公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與表CC1中列出的監管資本披露範本構成中使用的數字之間的關係

表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對賬 參照編號
<b>資產</b>		
在母銀行之存款	811,339	
在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402,051	
客戶貸款及墊款	291,487,24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6,461,812	
物業及設備	6,570	
使用權資產	1,123,343	
無形資產	254,963	[a]
遞延稅項資產	100,835	[b]
應收利息及其他資產	227,730	
<b>資產總額</b>	<b>310,875,884</b>	
<b>負債</b>		
由母銀行之貸款	215,351,017	
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	2,021,250	
租賃負債	1,145,282	
復原費用準備金	128,399	
應付利息	129,713	
應付稅款	6,688	
<b>負債總額</b>	<b>218,782,349</b>	
<b>資本</b>		
股本	50,000,000	[c]
儲備	42,093,535	
其中：保留溢利	40,587,578	[d]
其中：監管儲備	1,363,109	
其中：合資格作為AT2資本的監管儲備	1,304,529	[e]
其中：積計其他全面收益	142,848	[f]
<b>資本總額</b>	<b>92,093,535</b>	

\*會計綜合範圍和監管綜合範圍完全相同。

##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下表提供有關計入監管資本中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CET1」），額外一級資本票據（「AT1」）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概要。

表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2025年12月31日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普通股
1	發行人	換銀韓亞環球財務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sup>2</sup>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5000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無面值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09年7月2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2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下表列出了本公司的 CCyB 比率，按本公司持有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涉及的每一司法管轄區的風險加權數額，以及每個管轄區適用的管轄性 CCyB 比率。本公司利用最終風險基礎確定信用風險的地域分配和市場風險的風險國家。

表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的地區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美元:千)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美元:千)
1	香港特別行政區	0.5	4,986		
2	南韓	1	16,062		
3	德國	0.75	9,956		
4	荷蘭	2	2,941		
	合計		33,945		
	總計		47,186	0.676	319

## 槓桿比率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下表將已公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對帳。

表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025年12月31日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美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310,875,884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7	其他調整	(1,407,470)
8	<b>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b>	<b>309,468,414</b>

## 槓桿比率(續)

下表列出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

		美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b>表LR2：槓桿比率</b>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311,187,321	273,863,487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	-
4	扣減：就SFT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	-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718,907)	(1,543,374)
7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第1至6行的總和）</b>	<b>309,468,414</b>	<b>272,320,113</b>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	-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	-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b>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8至12行的總和）</b>	<b>-</b>	<b>-</b>
<b>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b>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額	-	-
15	扣減：SFT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b>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14至17行的總和）</b>	<b>-</b>	<b>-</b>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	-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	-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	-
22	<b>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9至21行的總和）</b>	<b>-</b>	<b>-</b>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3	一級資本	90,374,628	89,375,927
24	<b>風險承擔總額（第7、13、18及22行的總和）</b>	<b>309,468,414</b>	<b>272,320,113</b>
<b>槓桿比率</b>			
25及25a	槓桿比率	29.20%	32.82%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0%	3.0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b>平均值披露</b>			
28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29	SFT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30及30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309,468,414	272,320,113
31及31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29.20%	32.82%

## 流動性

###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未能履行其到期義務而不會產生不可接受的損失的風險。這可能是由於公司無法變現資產或獲得資金以滿足其流動性需求，無論是由於特定機構的原因還是市場壓力所致。本公司通過獲得母銀行的承諾來持續為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以履行其財務義務，從而降低了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最終負責確定正常和壓力條件下流動性風險的類型和程度。執行委員會負責制定和實施流動性策略、政策和做法，並確保遵守董事會設定的流動性風險容忍度。高級管理層負責在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內管理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應接受獨立審查和審計，以確保其在面對不斷變化的環境帶來的新風險和挑戰時持續有效。

本公司採用現金流量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制定了一個框架，用於預測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外在一定時間範圍內產生的全面未來現金流量。該框架用於日常監測正常業務下的淨資金差距，並根據一系列壓力方案進行定期現金流分析。本公司已經設定了差距限制，以控制累積淨資金差距。

流動性維持比率乃每日計算，以確保公司有足夠的無負擔流動資產，在一個曆月內支付其限定債務。

壓力測試用於評估應急情況對流動性風險的影響，並對它採取先發制人的行動。本公司儲備流動性緩衝墊作為策略流動性儲備的保險，以針對一系列流動性壓力方案情況下的現金流量需求。流動性緩衝規模應足以滿足流動性壓力初期的流動性需求，及時滿足壓力期日常支付結算義務，達到內部 LMR 目標。

制定應急融資計畫是為了確定壓力狀況的早期指標，並說明在不同情況下出現困難時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按剩餘到期日分析，按報告期間完結日至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分析的到期情況，可在公司董事報告及審計財務報表"6 金融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中找到。

##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用風險是由於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財務義務，或由於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的信用質量惡化而造成的財務損失風險。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是一個結構化的過程，可以一致地評估、測量、監控和管理風險。這需要仔細考慮擬議的信貸延期，具體限額的設定，風險承擔期間的監控，積極使用信貸減緩工具以及對信用損害進行認真處理。

本公司的信用風險管理框架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信貸風險，並包括（i）個別交易對手評級系統；（ii）交易對手信用限額制度；（iii）國家集中限制；（iv）行業集中限制；（v）產品限制；（vi）基於風險的定價方法；（v）積極信貸組合管理；和（vi）信貸風險準備方法。

本行採用一套信用評級對交易對象進行內部評級，這些評級對象將作為合約方令公司面臨信用風險。這些合約包括貸款，貸款承諾和證券投資。信用評級旨在反映每個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評級根據內部製定的評級模型和流程進行分配，這些評級模型和流程受制於內部獨立驗證程序。信用額度用於管理個別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還建立了限額制度，以解決投資組合中的集中風險問題，包括一套全面的國家限額，針對某些產品和行業的限額。此外，信貸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監督信貸風險集中度。

風險管理和支援團隊應每天對信用風險承擔進行計算和監控。風險管理和支援團隊應每年定期或每年不止一次向母銀行申請並分配信用評估。

下表列出就使用 BSC 計算法下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有關的詳細資訊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025年12月31日(美元)

表 CR1： 風險承擔的 信用質素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c)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a)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b)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特 定準備金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集 體準備金		
1 貸款	-	291,798,585	311,344				291,487,241
2 債務證券	-	16,461,905	93				16,461,812
3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	-	-				-
4 總計	-	308,260,490	311,437				307,949,053

##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表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數額(美元)
1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於2025年6月30日	0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0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0
4	撤帳額	0
5	其他變動	0
6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於2025年12月31日	0

###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逾期資產是指在本報告日本金或利息逾期仍未支付的資產。經重組貸款指經本公司與借款人重組及重新議定的貸款。重組貸款是因為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惡化或無力應付原有的還款安排。

信貸風險會定期檢討，以評估減值是否存在及是否需要減值準備。本公司會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出現減值，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否減少。客觀減值證據包括與本公司資產違約相關的本地或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倘管理層已根據其判斷確定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則根據類似於本公司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進行估計。

### 信貸風險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發生減值時，減值資產的損失會立即確認。

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按個別情況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本公司使用客觀證據的準則包括：

- 本金和利息的合同支付逾期90天以上
- 已知借款人經歷現金流困難
- 外部評級機構對信用評級的顯著下調
- 借款人破產或其他財務變現的可能性

下表列出按地理區域，行業和剩餘到期劃分的風險細目。任何構成信用風險總額不低於10%的分部（在考慮任何風險轉移之後）應分開披露。

###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風險承擔

(美元)

2025年12月31日		香港	南韓	美國	其他	總額
1	貸款	4,986,081	255,712,594	-	31,099,910	291,798,585
2	債務證券	-	10,376,882	6,085,023	-	16,461,905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
4	<b>總計</b>	<b>4,986,081</b>	<b>266,089,476</b>	<b>6,085,023</b>	<b>31,099,910</b>	<b>308,260,490</b>

\*在考慮任何風險轉移之後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

(美元)

2025年12月31日		製造業	娛樂活動	運輸業	金融業	其他	總額
1	貸款	4,013,943	12,048,076	13,241,788	259,554,001	2,940,777	291,798,585
2	債務證券	-	-	-	10,376,882	6,085,023	16,461,905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	-
4	<b>總計</b>	<b>4,013,943</b>	<b>12,048,076</b>	<b>13,241,788</b>	<b>269,930,883</b>	<b>9,025,800</b>	<b>308,260,490</b>

\*在考慮任何風險轉移之後

按剩餘合約到期的期間劃分的風險承擔

(美元)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總額
1	貸款	48,806,752	114,643,604	128,348,229	291,798,585
2	債務證券	6,085,023	5,135,526	5,241,356	16,461,905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4	<b>總計</b>	<b>54,891,775</b>	<b>119,779,130</b>	<b>133,589,585</b>	<b>308,260,490</b>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本公司通過淨額結算、擔保和抵押減輕信貸風險。確認信用風險緩解由《抵押品管理程序手冊》管理。信貸風險緩解提供者的風險乃信貸風險監控框架的一部分。抵押品評估和管理的政策和流程由法律文件驅動。本公司應確保信用文件（包括擔保和抵押協議）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可合法執行。信用文件應授權公司自由應用抵押品以履行借款人的義務。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025年12月31日(美元)

表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 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 具合約作保證的風 險承擔
1	貸款	51,921,876	239,565,365	-	239,565,365	-
2	債務證券	16,461,812	-	-	-	-
3	<b>總計</b>	<b>68,383,688</b>	<b>239,565,365</b>	<b>-</b>	<b>239,565,365</b>	<b>-</b>
4	其中違責部分	-	-	-	-	-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表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BSC 計算法)

2025年12月31日(美元)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6,085,023		6,085,023		608,502	1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1,817,274		2,363,455	2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5	銀行風險承擔	16,551,874		244,385,175		52,846,317	22%
6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7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8	地產風險承擔						
8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8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8c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9	股權風險承擔						
10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11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12	由銀行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13	現金及黃金						
14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15	其他風險承擔	288,194,626		48,544,051		48,544,051	100%
16	總計	310,831,523	-	310,831,523	-	104,362,325	34%

##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表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BSC 計算法

2025年12月31日(美元)

		0%	10%	20%	100%	Other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6,085,023	-	-	-	6,085,023		
		20%		100%		Other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1,817,274		-		-	11,817,274		
		0%				Other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50%				Other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20%		100%		Other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5	銀行風險承擔	239,423,573		4,961,602		-	244,385,175		
		20%		100%		Other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10%		50%		Other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40%	50%	70%	100%	120%	150%	Other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	地產風險承擔	-	-	-	-	-	-	-	-
8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8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8c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	-	-	-	-	-	-	-
		250%		400%			Other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	股權風險承擔			-		-	-	-	
		250%		400%	1250%		Other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0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150%	250%		400%		Other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	-	-	-	-
		150%		Other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2	由銀行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0%	100%	Other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3	現金及黃金	-	-	-	-	-
		0%	20%	Other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4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	-	-	-
		100%	1250%	Other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5	其他風險承擔	48,544,051	-	-	-	48,544,051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CCF（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

（BSC版本）

2025年12月31日(美元)

	風險權重 <sup>a</sup>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	加權平均CCF*	風險承擔（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40%以下	257,325,870	-	-	257,325,870
2	40至70%	-	-	-	-
3	100%至120%	53,505,653	-	-	53,505,653
4	150%	-	-	-	-
5	250%	-	-	-	-
6	400%	-	-	-	-
7	1,250%	-	-	-	-
8	<b>總風險承擔</b>	<b>310,831,523</b>	-	-	<b>310,831,523</b>

##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 表IRRBB：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銀行帳內利率風險（IRRBB）是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而影響銀行帳內狀況而對銀行資本和收益造成的當前或潛在風險。當利率改變時，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和時間也會改變。這會順帶改變銀行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基礎價值，從而改變其權益的經濟價值（EVE）。利率變化還通過改變對利率敏感的收入和支出來影響銀行的收入，從而影響其淨利息收入（NII）。

#### *銀行帳內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IRRBB）*

缺口風險產生于銀行帳內工具的期限結構，並描述了票據利率變化的時間變化所產生的風險。缺口風險的程度取決於利率期限結構的變化是在收益率曲線（平行風險）之間一致發生，還是在不同時期（非平行風險）之間發生差異。基差風險描述了具有相似期限但使用不同利率指數定價的金融工具利率相對變化的影響。選擇權風險來自期權衍生或來自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中所隱含的期權。銀行或其客戶可以改變其現金流量的水平和時間。

IRRBB的所有三種類型都可能以某種方式改變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和/或表外項目的價格/價值或收益/成本，從而可能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管理監督*

董事會對公司的運營和財務穩健性負有最終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建立和監督風險管理，並擁有風險戰略、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等事項的審批權。

公司資產負債委員會受董事會授權，應了解利率風險，並應定期審查公司的利率風險管理框架。該框架應符合母公司和監管機構的指導方針。

#### *標準化框架*

公司使用標準化框架基於以下六種利率衝擊情景來計算IRRBB對經濟價值的影響（ $\Delta EVE$ ）：(i) 平行沖擊向上，(ii) 平行沖擊向下，(iii) 較傾斜衝擊，(iv) 較橫向衝擊，(v) 短期利率上升，(vi) 短期利率下降；以及基於兩種利率衝擊情景 (i) 平行沖擊上升和 (ii) 平行沖擊下降對收益的影響（ $\Delta NII$ ）。利率敏感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現金流量通常應按照最早的利率重定價日期劃分為時間段。對於具有選擇權的項目，包括有預付風險的零售固定利率貸款，有提前贖回風險的零售定期存款和無到期日存款，應根據特定行為劃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應包括本金和利息，而商業利潤應不包括在現金流量中。IRRBB報告應按日度編制。

於2025年12月31日，沒有無到期日存款。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續)**

表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千美元)		對經濟價值的影響 ( $\Delta$ EVE)		收益的影響 ( $\Delta$ NII)	
	期間	31/12/2025	31/12/2024	31/12/2025	31/12/2024
1	平行向上	0	0	(2,049)	-1789
2	平行向下	47	83	2,049	1789
3	較傾斜	187	37		
4	較橫向	0	0		
5	短率上升	0	0		
6	短率下降	198	85		
7	<b>最高</b>	198	85	2,049	1789
	期間	31/12/2025		31/12/2024	
8	<b>一級資本</b>	90,375		84,505	

影響敏感度的主要因素是美元。

**業務操作風險**

表ORA：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組成部分，以確保持續全面地識別、評估、緩解/控制、監控和報告營運風險。

- 風險管理（包括董事會和高階管理層監督）和風險文化；
- 由三道防線組成的風險管理架構，即業務線管理（第一道防線）、獨立的公司營運風險管理職能（CORF，第二道防線）及獨立保證（第三道防線）；
- 營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 操作風險管理流程，用於識別、評估、監控、控制/減輕和報告操作風險；
- 營運風險管理的具體方面，包括變更管理、資訊和通訊技術（「ICT」）和業務連續性規劃；和披露。

營運風險管理的責任最終由董事會承擔。為履行此職責，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應批准並定期審查以下內容：

- (a) 操作風險管理架構（“ORMF”）；和
- (b) 風險偏好與容忍度聲明以及操作風險的風險限額。

1. 整體職責

為確保 ORMF 適合公司並能有效發揮作用，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應：

## 操作風險 - 續

表ORA：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 - 續

- (a) 了解公司產品、服務、活動和系統組合中固有風險的性質和複雜性；
- (b) 建立風險文化並確保公司擁有足夠的流程來了解其當前和計劃中的策略和活動中固有的營運風險的性質和範圍；
- (c) 建立明確的管理責任和義務界限，以建立強有力的內部控制環境，並在CORF、業務部門和支援職能之間實現適當的獨立性/職責分工；
- (d) 向高階管理層提供關於ORMF基本原則的明確指導，並批准高階管理層根據這些原則制定的相應政策；
- (e) 向高階管理層提供關於ORMF基本原則的明確指導，並批准高階管理層根據這些原則制定的相應政策；
- (f) 定期審查和評估ORMF的有效性，以確保公司已識別並正在管理由外部市場變化和其他環境因素引起的營運風險，以及與新產品、活動、流程或系統相關的營運風險，包括風險狀況和優先順序的變化（例如業務量的變化）；
- (g) 確保本公司的ORMF受到第三道防線（審計或其他經過適當訓練的外部獨立第三方）的有效獨立審查。董事會（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審計委員會）應確保審計計劃的範圍和頻率與風險承擔相適應；和
- (h) 確保隨著最佳做法的發展，管理層能夠利用這些進步。

### 2. 風險偏好與承受能力及風險限額的責任

董事會應負責制定營運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其與整體業務目標保持一致，並對公司的風險偏好或承受能力提供明確的指導，即公司為實現業務目標願意承擔哪些風險以及哪些風險是不可接受的。

操作風險偏好與容忍度聲明應明確銀行願意承擔的營運風險的性質、類型和程度。它應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制定，並與公司的短期和長期策略和財務計劃掛鉤。考慮到公司客戶和股東的利益以及監管要求，有效的風險偏好和承受能力聲明應該：

- (a) 易於溝通，從而易於所有利害關係人理解；
- (b) 包括公司業務計劃獲批時所涉及的關鍵背景資訊和假設；
- (c) 包括明確闡述承擔或避免某些類型風險的動機的聲明，並設立界限或指標（可以是定量的，也可以不是定量的）以便監測這些風險；
- (d) 確保業務部門和法人實體的相關策略和風險限額與全行風險偏好聲明保持一致；和
- (e) 具有前瞻性，並在適用的情況下進行情境和壓力測試，以確保公司了解哪些事件可能會使其超越其風險偏好和容忍度聲明。

董事會應確定公司願意並有財務能力承擔的最大損失風險，並對公司的風險和保險管理計劃進行年度審查。

**操作風險 - 續**

表ORA：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 - 續

3. 獨立鑑證責任

董事會應獲得有關公司 ORMF 適當性的獨立保證。相關評估應由內部稽核師、外部稽核師或其他具有適當資格的獨立第三方等方進行，這些方不參與營運風險管理流程的製定、執行和日常運作或其他兩道防線的運作。公司應具有足夠的審計覆蓋範圍，以驗證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是否在整個公司中有效實施。董事會（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審計委員會）應確保審計計畫的範圍和頻率與風險承擔相適應。

表OR1：過往虧損

本表不適用於本公司。因為本公司是第一類授權機構，且未根據《銀行資本規則》第332(2)(b)條獲得金融管理局的事先同意，也未滿足《銀行資本規則》第332(2)(a)條規定的特定條件，因此無法將營運損失資料納入其營運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表OR2：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BI及其子組成部分	31/12/2025 (美元)	31/12/2024 (美元)	31/12/2023 (美元)
1	利息、租賃及股息組成部分	5,141,494		
1a	利息及租賃收入	15,355,110	14,844,065	11,315,712
1b	利息及租賃開支	(9,076,213)	(8,529,189)	(6,371,673)
1c	有息資產	282,301,307	228,447,334	174,783,927
1d	股息收入	-	-	-
2	服務組成部分	3,817,136		
2a	費用及佣金收入	3,747,446	3,522,700	3,726,886
2b	費用及佣金開支	(72,988)	(69,519)	(54,099)
2c	其他營運收入	12,079	407,217	35,081
2d	其他營運開支	-	-	-
3	金融組成部分	6,853		
3a	交易帳淨損益	-	-	-
3b	銀行帳淨損益	(3,341)	(10,537)	6,682
4	BI	8,965,484		
5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BIC)	1,075,931		
<b>BI的披露：</b>				
6a	未扣除已豁除的已出售業務及活動的BI	-		
6b	因已豁除的已出售業務及活動所需的BI扣減	-		

表OR3：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31/12/2025 美元	
1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BIC)	1,075,931
2	內部損失倍率(ILM)	1
3	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1,075,931
4	業務操作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13,449,134

## 資產產權負擔

表 ENC：資產產權負擔

	具產權負擔資產 (美元)	無產權負擔資產(美元)	總計(美元)
在母銀行之存款	-	811,339	811,339
在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	402,051	402,051
客戶貸款及墊款	-	291,487,241	291,487,24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16,461,812	16,461,812
其他資產	-	175,305	175,305
總計	-	309,337,748	309,337,748

## 薪酬制度

### REMA：薪酬政策

薪酬制度的目標是使公司能夠根據公司業績和行業慣例，為員工維持公平、公正和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結構，並旨在鼓勵員工支持機構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業務戰略和公司長期財務穩健性的行為。

### 薪酬管治

董事會監督公司的薪酬制度是否合適並與公司的文化、長期業務和風險偏好、績效和控制環境以及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一致。董事會將高階主管及關鍵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的核准權授予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監督公司的薪酬政策是否與公司和/或母銀行的內部規則和政策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於員工薪酬的法律或監管要求一致。

該委員會應與公司董事會級委員會的其他相關委員會密切合作，並應讓公司的風險控制職能部門參與評估薪酬制度所產生的激勵作用。該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與公司薪酬制度有關的任何重大問題。

該委員會應確保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對公司的薪酬制度及其運作進行審查，無論是內部進行還是外部委託，均應獨立於管理層進行，並將結果提交給金管局。此審查應包括評估薪酬制度與香港金融管理局 SPM CG-5《健全薪酬制度指引》所列原則的一致程度。

## 薪酬制度(續)

### REMA：薪酬政策(續)

#### 薪資結構

薪酬待遇包括固定和可變的激勵要素，根據員工在集團內的資歷、角色、職責和活動而定。固定薪酬是指員工的年度薪資（包括保證的花紅、津貼及退休金供款），而浮動薪酬（包括非保證的花紅）則根據員工的級別及表現而發放，旨在提倡績效工資理念及內部公平，以鼓勵符合公司風險管理框架、長期目標及策略的成就及理想活動。可變薪酬與績效直接相關，績效不佳（包括財務和非財務因素）將導致可變薪酬的減少或取消。

高階主管和關鍵人員的浮動薪酬的大部分應實行延期安排。一般而言，員工的浮動薪酬中至少有 40% 可在三年內延期支付。然而，如果可變薪酬低於某個門檻值（退休金除外），則可能不適用延期安排。

當個人績效與公司利潤之間存在密切關聯時，尤其是當人員績效對公司的風險狀況和財務穩健性產生重大影響時，應考慮與風險相關的指標。風險相關指標可能包括遵守風險管理政策、遵守法律、法規和道德標準、內部審計審查的結果、遵守企業價值。

最終作出薪酬調整決定的資料應充分記錄。也應向受影響的員工以書面形式清楚地傳達調整的原因和價值。

####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薪酬

- (1) 高階主管是指擔任行政總裁或替補行政總裁的行政人員。關鍵人員是指在受僱期間其職責或活動涉及代表公司承擔重大風險或承擔重大風險承擔或對利潤有直接影響的員工個人。

在確定高階主管和關鍵人員的薪酬時，公司考慮了績效和風險相關指標。其薪酬由總局依績效、能力及風險管理狀況制定；經母銀行人力資源部審議、提名薪酬委員會批准。

- (2) 內部控制職能部門指履行風險管理、財務控制、合規及內部稽核職能的員工。內部監控人員的薪資由提名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工作表現及能力、生活費用、資歷及職級評估批准，並每年由行政長官批准。
- (3) 外籍員工是指向總行借調的人員。外派員工的薪酬水準應根據績效及內部控制評估、生活成本、生活品質、工齡及等級等因素決定，並由母銀行人力資源部門每年審核通過。
- (4) 當地員工是指當地僱用的員工。當地工作人員的薪資由總署根據工作表現和能力、生活費用、資歷和職級進行審核，並每年或透過合約由行政長官批准。

**薪酬制度(續)**

REMA：薪酬政策(續)

*董事薪酬*

董事的薪酬方案由總務局擬定，並經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批准。任何董事均不會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流程監控*

內部稽核應定期（至少每年一次）進行內部監控，以確保始終遵循薪資政策規定的流程。應審查薪酬結果、風險衡量和風險結果是否與意圖一致。這種監控應該獨立於管理階層。

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有規劃的權力和責任、指導和控制公司活動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代理行政總裁。主要人員是指在任職過程中職責或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承擔或代表公司承擔重大風險承擔，或對利潤有直接影響的個人。

年內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人員的薪酬總額分為固定薪酬和浮動薪酬，詳情如下：

表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美元)	主要人員(美元)
1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10	1
2		固定薪酬總額	959,515	218,128
3		其中：現金形式	959,515	218,128
4		其中：遞延	-	-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
6		其中：遞延	-	-
7		其中：其他形式	-	-
8		其中：遞延	-	-
9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	1
10		浮動薪酬總額	-	52,555
11		其中：現金形式	-	52,555
12		其中：遞延	-	-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
14		其中：遞延	-	-
15		其中：其他形式	-	-
16		其中：遞延	-	-
17	<b>薪酬總額</b>		959,515	270,683

## 薪酬制度(續)

表REM2：特別付款

2025年12月31日

特別款項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美元)	員工數目	總額 (美元)	員工數目	總額 (美元)
1	高級管理人員	-	-	-	-	-	-
2	主要人員	-	-	-	-	-	-

表REM3：遞延薪酬

2025年12月31日

遞延及保留薪酬		未支付的 遞延 薪酬總額 (美元)	其中：	在有關財政年 度內因在宣布 給予後作出的 外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 薪酬總額 (美元)	在有關財政年 度內因在宣布 給予後出現的 內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 薪酬總額 (美元)	在有關財政年 度內發放的 遞延薪酬總額 (美元)
			可能受在宣布 給予後出現的 外在及/或在 調整影響的未 支付遞延及保 留薪酬總額 (美元)			
1	高級管理人員	-	-	-	-	-
2	現金	-	-	-	-	-
3	股票	-	-	-	-	-
4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5	其他	-	-	-	-	-
6	主要人員	-	-	-	-	-
7	現金	-	-	-	-	-
8	股票	-	-	-	-	-
9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10	其他	-	-	-	-	-
11	總額	-	-	-	-	-

固定薪酬是非按業績釐定的報酬，包括雇員的年薪、保證獎金、津貼和退休金。

浮動薪酬是按業績釐定的報酬，包括非保證的現金獎金。

遞延發放薪酬包括退休金，限於預先定義的歸屬服務和/或業績條件。若在歸屬期內未能符合歸屬條件，便應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歸屬的遞延發放浮動薪酬。

2025年，沒有向行政總裁、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人員發放或支付簽約獎金和遣散費。

## 其他披露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下表列示或有負債和承諾信用風險的合約數額和總風險加權金額。

項目		31/12/2025 美元 (合約數額)
(a)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b)	交易關聯或有項目	
(c)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d)	票據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e)	遠期資產購買、部分付款股份及證券所欠數額、遠期 有期存款及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	
(f)(i)	原訂到期期限不超逾一年的承諾	
(ii)	原訂到期期限超逾一年的承諾	
(iii)	可於任何時間無條件地取消的承諾	
	<b>Total</b>	-
<b>總風險加權金額</b>		-

## 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劃分

下述地區分析是在計入風險轉移後按照借貸人所在地計算。假如債務的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則風險會轉移至擔保人的國家。假如債務由某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分行作出，則風險會轉移至其總公司所處的國家。

2025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逾期貸款	減值貸款 (取決於 個別)	個別準備	一般準備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香港	4,986,081				(41,538)
南韓	255,712,594				(129,640)
美國	-				-
其他	31,099,910				(140,166)
總計	291,798,585	-	-	-	(311,344)

## 其他披露(續)

### 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劃分

根據金管局所使用的類別及定義，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抵押品 佔客戶 貸款之 百分比	逾期 貸款	減 值 貸款 (取決於 個別)	個人 評估 減值 準備	組合 評估 減值 準備	減值 貸款 年度 內 撤 帳	年度損益 表內減值 支出(回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運輸和運輸設備 - 航空運輸	-	-	-	-	-	-	-	-
用於香港以內的貸款	-	-	-	-	-	-	-	-
用於香港以外的貸款	291,798,585	1.34	-	-	-	(311,344)	-	(111,243)
<b>總計</b>	<b>291,798,585</b>	<b>1.34</b>	<b>-</b>	<b>-</b>	<b>-</b>	<b>(311,344)</b>	<b>-</b>	<b>(111,243)</b>

### 逾期及已重組資產

#### (i) 逾期貸款

逾期貸款指在指定到期日後仍未償付本金或利息的貸款，且在報告期末仍未支付。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逾期客戶及銀行貸款。

#### (ii) 經重組貸款

經重組貸款指經本公司與借款人重組及重新議定的貸款。重組貸款是因為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惡化或無力應付原有的還款安排，而經修訂有關利息或還款期的還款條款對本公司來說並不符合商業原則。

經重組的客戶貸款和墊款均扣除任何逾期超過三個月並已列入附註(i)“逾期貸款”的貸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經重組的客戶及銀行貸款

####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其他逾期資產。

#### (iv)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取回持有資產。

## 其他披露(續)

### 國際債權（按最終國劃）

國際債權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按交易對手所在國家或地區作出分類並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而劃定，其總和包括所有貨幣之跨境債權及本地之外幣債權。假如債務的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則風險會轉移至擔保人的國家。假如債務由某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分行作出，則風險會轉移至其總公司所處的國家。

2025年12月31日	非銀行私營部門					總計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官方部門	非銀行金融機構	非金融私營部門	其他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發達國家	400,596	6,085,023	-	12,896,520	-	19,382,139
離岸中心	-	-	-	5,608,043	-	5,608,043
發展中非洲和中東	4,961,602	-	-	341,138	-	5,302,740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	238,963,160	-	11,817,274	28,340,707	-	279,121,141
- 其中南韓	238,963,160	-	11,817,274	16,062,019	-	266,842,453
國際組織	-	-	-	-	-	-

### 中國內地非銀行業之風險

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內地業務申報表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之類別以分類。

2025年12月31日	金管局報表內項目	資產負債表以內風險	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	風險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1	中央政府或中央政府持有的企業、其子公司、及其持有多數股份的合資企業	1	-	-
2	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持有的企業、其子公司、及其持有多數股份的合資企業	2	-	-
3	居住在中國大陸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其他持有的企業、其子公司、及其持有多數股份的合資企業	3	-	-
4	其他中央政府持有的企業在上述第1項未報告	4	-	-
5	其他地方政府持有的企業在上述第2項未報告	5	-	-
6	非居住在中國大陸的中國公民或非中國內地註冊企業但獲批貸款用於中國內地	6	4,986,081	4,986,081
7	其他企業對手視獲批貸款為中國內地相關貸款	7	-	-
	總計	8	4,986,081	4,986,081
	除準備後資產總計			310,875,884
	資產負債表以內風險佔總資產比例			1.60%

## 其他披露(續)

### 貨幣風險

本公司個別外幣的淨持有額或淨結構性倉盤若佔所持有外匯淨盤總額或結構性倉盤總淨額的10%或以上，披露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千美元		
	貨幣 美元	貨幣 歐元	外幣總額
非結構性淨額			
現貨資產	295,133	15,497	310,630
現貨負債	(295,504)	(15,466)	(310,970)
遠期買入	-	-	-
遠期買出	-	-	-
期權淨持倉量	-	-	-
長/(短)盤淨額	(371)	31	(340)
長/(短)盤結構淨額	-	-	-

### 用作抵押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用作抵押的資產。

### 業務領域分析

#### 按業務劃分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設於香港。本公司從事兩類業務活動（商業銀行業務及證券業務）。商業銀行業務包括商業貸款、存款於其他金融機構。證券業務包括證券投資、證券買賣。

2025年12月31日	商業銀行 業務	證券業務	總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利息收入淨額	1,904,309	4,997,886	6,902,195
佣金收入	755,845	3,003,681	3,759,526
營運收益	2,660,154	8,001,567	10,661,721
營運支出	855,561	2,573,470	3,429,031
減值準備前收益	1,804,593	5,428,097	7,232,690
減值準備回撥	(111,243)	(110)	(111,353)
除稅前溢利	1,915,836	5,428,207	7,344,043

2025年12月31日	商業銀行 業務	證券業務	總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總資產	294,322,837	16,553,047	310,875,884

其他披露(續)

業務領域分析(續)

費及佣金收入—按產品種類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貸款安排費用	697,160
代理費	41,486
經紀費用	3,003,681
各種費用	17,199
總額	3,759,526